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司 正 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台北監獄已具體研議：(1)、落實檢查工作，針對戒護區管制口（中央門、中空門）檢查作業未落實之缺失，已增設複核機制，設簿管考。(2)、各矯正機關政風單位辦理「進入戒護區檢查及查察違禁品流入」專案清查報告，函發所屬矯正機關據以研處改善。(3)、矯正署業已訂定「法務部矯正署強化戒護安全突擊檢查實施要點」，安全督導小組按季無預警實施突擊檢查。(4)、各矯正機關與廠商簽訂委託加工契約時，應加註廠商人員夾帶違禁物品之懲罰規範，並於 105 年 7 月 14 日修正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」，俾期管理更臻周延。</p> <p>二、法務部矯正署已通盤檢視既有規範與實務運作，於兼顧法令規定及實際業務需求之前提下，修正各類接見之辦理方式，函頒各矯正機關遵行。除將「特別接見」名稱修改為「特別事由接見」外，並重新律定申請事由、申請表單、嚴謹核准程序，藉由公開、透明，減少弊端發生，並經由強化監聽與複聽機制，發掘違法或違常案件，予以查處。</p> <p>三、法務部矯正署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替代役男服勤管理要點」明定輔助性勤務之具體項目及內容，並報內政部核備在案，與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規範意旨無違。該署已持續對服務於各矯正機關之役男加強生活管理、法紀教育及相關案例宣導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5.12.14 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